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04號

原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許雅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湯惠芳